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續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續訂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與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所訂立現有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現有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已分別與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訂立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以進一步重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科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8.05%權益，乃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1.67%權益，乃本公司的中間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 5%，且建議最高年度上限總額高於 10,000,000 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的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 2023 年 12 月 5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續訂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6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與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所訂立現有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現有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本集團乃母集團的主要海外經銷平台，並為母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以外獨家經銷中國內地製造「同仁堂」品牌中藥產品的成員公司。續訂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旨在確保中國內地以外獨家經銷安排的持續性，此舉對母集團及本集團攸關重要。

由於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公司已分別與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訂立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以進一步重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

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安排詳情如下：

(I) 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日期 ：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同仁堂科技

- 年期** : 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並將在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 主要條款及條件** :
- 同仁堂科技集團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國際藥業為其獨家海外經銷商，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經銷同仁堂科技集團的相關產品。
 - 於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年期內及為海外經銷同仁堂科技集團的相關產品，同仁堂國際藥業將向同仁堂科技集團採購及同仁堂科技集團將向同仁堂國際藥業供應雙方協定的相關產品。
 - 同仁堂科技集團將提供同仁堂科技集團相關產品的培訓，本集團則負責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推廣相關產品。
 - 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仁堂國際藥業將於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年期內簽署個別經銷協議，列明所供應相關產品的詳細數量、價格、規格、標準、交付時間及結算方式；而該等個別經銷協議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文所訂立。
- 定價政策** :
- 同仁堂科技集團向同仁堂國際藥業供應相關產品的價格將根據實際情況（如相關產品成本增加可能會令相關產品價格上漲）調整並經由雙方協商確定，惟於同一條件下，不得高於同仁堂科技集團向中國內地批發客戶銷售相同或相類似的相關產品的批發價。鑑於本集團為同仁堂科技集團的海外唯一獨家經銷商，且相關產品性質獨特，不可與市場上現有產品直接比較，故本集團僅可參考及比較於中國內地出售的相關產品價格。

- 價格付款方式將於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仁堂國際藥業簽署的個別經銷協議內訂明。
- 同仁堂國際藥業將每季取得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產品之最新批發價單及付款條款，以釐定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給同仁堂國際藥業之價格及條款與該等公司提供給予於中國內地的非關連批發客之價格及條款相比是否屬公平合理。倘若上述相關產品之批發價單及付款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新時，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亦將不時通知同仁堂國際藥業。

(II) 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日期：2023年11月29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同仁堂股份

年期：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並將在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主要條款及條件：

- 同仁堂股份集團委任同仁堂國際藥業為其獨家海外經銷商，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經銷同仁堂股份集團的相關產品。
- 於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年期內及為海外經銷同仁堂股份集團的相關產品，同仁堂國際藥業將向同仁堂股份集團採購及同仁堂股份集團將向同仁堂國際藥業供應雙方協定的相關產品。
- 同仁堂股份集團將提供同仁堂股份集團相關產品的培訓，本集團則負責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推廣相關產品。

- 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仁堂國際藥業將於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年期內簽署個別經銷協議，列明所供應相關產品的詳細數量、價格、規格、標準、交付時間及結算方式；而該等個別經銷協議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文所訂立。

定價政策 :

- 同仁堂股份集團向同仁堂國際藥業供應相關產品的價格將根據實際情況（如相關產品成本增加可能會令相關產品價格上漲）調整並經由雙方協商確定，惟於同一條件下，不得高於同仁堂股份集團向中國內地批發客戶銷售相同或相類似的相關產品的批發價。鑑於本集團為同仁堂股份集團的海外唯一獨家經銷商，且相關產品性質獨特，不可與市場上現有產品直接比較，故本集團僅可參考及比較於中國內地出售的相關產品價格。
- 價格付款方式將於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仁堂國際藥業簽署的個別經銷協議訂明。
- 同仁堂國際藥業將每季取得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產品之最新批發價單及付款條款，以釐定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給同仁堂國際藥業之價格及條款與該等公司提供給予於中國內地的非關連批發客之價格及條款相比是否屬公平合理。倘若上述相關產品之批發價單及付款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新時，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亦將不時通知同仁堂國際藥業。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採購相關產品以供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經銷已付／應付的歷史總金額以及根據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過往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止	12月31日止
	實際 金額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歷史 上限	實際 金額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歷史 上限	九個月 實際 金額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年度 歷史 上限
根據現有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已付／應付的金額(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26.3	53.7	39.1	61.8	23.4	71.0
根據現有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已付／應付的金額(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14.3	86.2	20.0	99.1	16.1	114.0
合計已付／應付的金額(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40.6	139.9	59.1	160.9	39.5	185.0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現有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所致。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各地物流及出口運輸均受到影響，導致採購金額減少，故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現有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現有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採購額分別為約38.2百萬港元及約91.2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6年 (百萬港元)
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 框架協議	49.0	55.8	63.6
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 框架協議	111.0	120.0	130.0
總建議年度上限(不包 括中國增值稅)	160.0	175.8	193.6

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基於適用於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a) 上文所披露有關交易的歷史數據及歷史年度上限；
- (b) 根據本集團已發出的採購訂單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採購額（包括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採購額以及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預期採購額）；
- (c) 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的預期市況改善及對相關產品需求持續增長；
- (d) 相關產品於未來三年的預期供貨價上升，歸因於生產成本持續增加，尤其是勞工及原材料的成本持續上漲；
- (e) 考慮到上文第(c)及(d)項，根據於2017年至2019年分別向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平均年度增長計算，並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增長將恢復至新冠肺炎疫情前水平，估計(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同仁堂科技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預測年度增長率約為14%；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同仁堂股份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預測年度增長率約為8%；及
- (f) 預留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緩衝約13%以應付因相關產品任何不可預期之市場需求增長，而導致上述交易量的任何意外增幅，或供應成本意外增加或匯率變化。

該等預測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不應視為本集團與同仁堂科技集團或同仁堂股份集團有關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進行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理由

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

董事認為，與在中國內地中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有良好聲譽之同仁堂股份集團和同仁堂科技集團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乃對本集團有利。長遠而言，加強合作可望為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能力帶來可觀及穩定之貢獻。

董事(不包括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包括其上限)(i)按公平原則磋商；(ii)已經及將會繼續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前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同仁堂國際藥業出口部及本公司銷售部負責具體執行並監督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保該等交易按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規定進行；
- (ii)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定期每月監察、收集及分析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各個別經銷協議項下的付款安排和實際交易金額)的詳細資料，以確保交易的金額不超過既定年度上限。倘發現任何即將或可能超過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時，同仁堂國際藥業出口部及本公司銷售部應盡快向本公司財務部及證券部報告，及時確定是否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倘證券部確定需要修訂年度上限，同仁堂國際藥業出口部及本公司銷售部須提出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及調整理由，且相關批准及披露程序須盡快執行。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涉及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同仁堂國際藥業出口部及本公司銷售部須密切監察並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定期為同仁堂國際藥業出口部及本公司銷售部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培訓，無論如何每年不少於一次，以確保相關員工資歷及經驗足夠；
- (iv) 誠如上文所述，同仁堂國際藥業將每季取得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產品之最新批發價單及付款條款，以釐定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給同仁堂國際藥業之價格及條款與該等公司提供給予於中國內地的非關連批發客戶之價格及條款相比是否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隨機抽樣要求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各自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批發價及付款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證明文件，以確保本集團取得的價格屬合理且具有可比較性。倘若上述相關產品之批發價單及付款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新時，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亦將不時通知同仁堂國際藥業；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定期（無論如何每年不少於一次）獲提供(i)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ii)同仁堂科技集團或同仁堂股份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供應相關產品訂立的銷售合約；(iii)本集團與同仁堂科技集團或同仁堂股份集團（視情況而定）訂立的個別經銷協議；及(iv)相關產品之季度最新批發價單及付款條款；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繼續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及銷售合約項下的相關付款細則、付款方法及應付價格，並確保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且與同仁堂科技集團或同仁堂股份集團（視情況而定）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可作比較且按有關協議的條款執行；及
- (vii)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及將會繼續對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並確認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審批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及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而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科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38.05% 權益，乃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71.67% 權益，乃本公司的中間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 5%，且建議最高年度上限總額高於 10,000,000 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莉女士（同仁堂科技之非執行董事、同仁堂股份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因分別在同仁堂科技和同仁堂股份擔任職務而被視為於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基於良好的公司治理，馮莉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各自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的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 2023 年 12 月 5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同仁堂科技

同仁堂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同仁堂股份

同仁堂股份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同仁堂國際藥業

同仁堂國際藥業主要從事銷售及經銷中藥及保健產品業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或前後批准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 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2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的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指	現有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現有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統稱
「現有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於 2020年11月6日就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經銷同仁堂股份集團的相關產品所訂立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現有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於 2020年11月6日就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經銷同仁堂科技集團的相關產品所訂立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徐宏喜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就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母集團以外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內地」	指	中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指	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統稱
「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就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經銷同仁堂股份集團的相關產品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就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經銷同仁堂科技集團的相關產品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母集團」	指	同仁堂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產品」	指	同仁堂股份集團或同仁堂科技集團根據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向同仁堂國際藥業供應的「同仁堂」品牌產品及／或中藥產品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經銷或作生產用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百利」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仁堂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2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1997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同仁堂股份集團」	指	同仁堂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包括同仁堂科技集團及本集團）
「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同仁堂科技集團」	指	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本集團除外）
「同仁堂國際藥業」	指	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余勁

香港，2023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余勁先生
陳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徐宏喜先生
陳毅馳先生